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07015 号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欧亚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70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欧亚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欧亚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欧亚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欧亚集团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欧亚集团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欧亚集团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